

# 双鸭山市集贤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评估报告

辽宁省巨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 双鸭山市集贤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评估报告

编写单位：辽宁省巨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罗明

编写人：刘冀平

编写日期：2023年9月

# 双鸭山市集贤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评估报告

## 一、工作背景

为积极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快推进全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2022年7月13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行动计划（2022-2035年）》（黑政办发[2022]32号），进一步明晰任务目标，压实工作责任，对各地按时间节点提出矿山生态修复任务。集贤县自然资源局为做好本辖区内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提升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成效，依据《黑龙江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黑自然资发[2023]34号）要求，委托辽宁省巨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福利镇内已达到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进行认定评估工作。

## 二、目的任务

对集贤县福利镇南部3处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进行实地核查，无人机航拍，查明图斑内生态环境现状、土地利用现状、存在主要生态问题等，对已恢复区域进行评估认定，查明其恢复面积。

## 三、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现状

### （一）图斑基础信息

本次评估的图斑编号为2300000615515001（以下简称1号图斑）、2300000615515002（以下简称2号图斑）、2300000615515003（以下简称3号图斑）。该3个图斑均在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数据库内。3处图

斑相连在一起。位于集贤县福利镇南，集贤县中医院东侧。

该处废弃矿山原为砖厂及采矿用地和工业场区。采矿类型为砖瓦用粘土，废弃多年，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目前砖窑仍存在，已废弃。根据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数据库内核实1号图斑面积为20046.63m<sup>2</sup>，2号图斑面积为70718.24m<sup>2</sup>，3号图斑面积为41182.33m<sup>2</sup>。

## （二）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集贤县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套合图斑边界，确定图斑地类如表1。土地利用现状图见附图1。

表1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土地利用现状面积统计表

图斑编号	2300000615515001	2300000615515002	2300000615515003
地类名称	地类面积(m <sup>2</sup> )	地类面积(m <sup>2</sup> )	地类面积(m <sup>2</sup> )
旱地	10246.68	41319.70	907.31
果园	3000.64	34.26	78.43
其他草地	2061.08	11700.76	18211.64
采矿用地	1948.17		
城镇村道路	6.34	17.22	
乔木林地		1161.76	2837.60
农村道路	1135.08	2243.05	8.69
沟渠	529.07	288.07	
设施农用地	1086.66		
裸土地			
其他林地		4313.61	287.09
工业用地		443.48	
城镇住宅用地		2799.52	
农村宅基地		1496.63	152.80
坑塘水面		4783.51	18630.79
汇总	20013.72	70601.57	41114.34

通过扣合三调数据，并结合实际现状，图斑数据库内面积与实际存在部分面积误差，本此评估以三调数据作为准确数值。

### （三）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及无人机拍摄（影像图见附图2），该区域图斑1内现状地势平缓，北部地表为草地、玉米地和蔬菜大棚用地，中部为住户人家，后院为养殖场区。南侧存在砖窑，已经破损，砖窑四周及顶部长满杂草，目前植被茂盛，覆盖度高。

图斑2内东侧、西侧地表主要恢复为耕地（目前长满玉米），东侧耕地内存在一处料堆，未恢复。东南侧区域为坑塘，乔木林地、农村宅基地和城镇住宅用地。南侧靠近中部区域，存在一处农村宅基地，目前有2处房屋，周边为草地，植被茂盛。

图斑3原大部分区域为坑塘，目前被倾倒建筑废料，场区内废料堆遍布，生态环境差。西北侧部分区域为草地，植被生长较好，结合三调数据为草地，东部为水塘区域。

## 四、评估认定

根据现场调查，无人机拍摄影像，结合三调数据对比。

图斑1：北部蔬菜大棚区域地类为设施农用地，属于已转型利用土地。

图斑1内的住户及后面的养殖场区，为占用原采矿用地区域，已经转型利用。

图斑2：内农村宅基地、城镇住宅用地区域属可利用土地。

图斑2内东侧、西侧场地已经平整栽植农作物玉米，其长势良好，耕地达到中种植条件，认为属于恢复为耕地区域，且结合三调数据对比，地类已确定为耕地，认为属于已完成矿山生态修复。

对砖窑部分，因场地内废弃设施未拆除，结合“黑自然资发[2023]34号”第二十六条，认为属于未恢复区域。

图斑2东南侧区域，结合三调地类被已明确为可利用的坑塘水面区域外，地面植被覆盖度以达80%以上，结合“黑自然资发[2023]34号”第二十九条（四）评价指标的要求，属于已经达到自然恢复区。

结合三调数据与现状航拍测量数据对比，图斑2内，已达到恢复状态区域面积为45152.12m<sup>2</sup>（其中恢复为旱地面积33559.92m<sup>2</sup>，草地4738.19m<sup>2</sup>，坑塘水面1978.89m<sup>2</sup>，林地4875.11m<sup>2</sup>）。

图斑3：场区内仍在倾倒建筑废料，属于未开展修复区域。

## 五、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根据调查评估工作，根据“黑自然资发[2023]34号”认为仅图斑2内部分区域达到修复标准。符合要求区域面积为45152.12m<sup>2</sup>（4.50hm<sup>2</sup>）。其中恢复为耕地33559.92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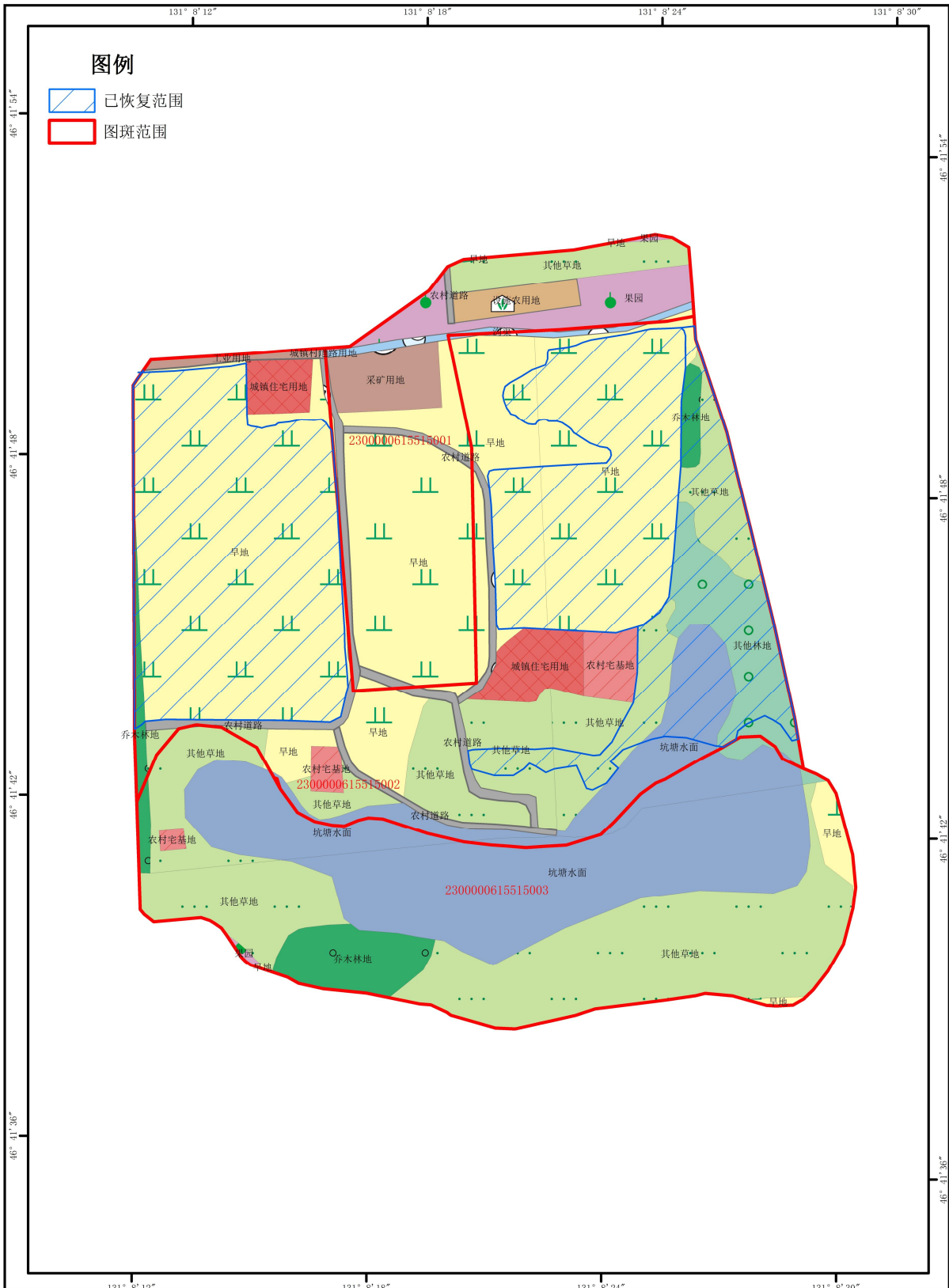
### （二）建议

- 1、对已修复区域加强管理。
- 2、对图斑内已转型利用的地块，自然资源局应核实其土地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 3、对图斑2内堆放料堆区域，自然资源局核实其责任主体，尽快清理，完成区块整体修复工作。
- 4、根据“黑自然资发[2023]34号”第二十四条“自然恢复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可采取阶段性分区修复、验收销号”，对图斑2进行分区验收。

建议根据文件要求，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开展验收工作。

附图1

集贤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2300000615515001、002、003现状图  
比例尺：1：3000



附图2

集贤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2300000615515001、002、003影像图

比例尺: 1: 3000

